

# 中原大學校務及系所評鑑指導委員會設置準則

103.4.30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依據 105.8.25 原秘字第 1050002657 號函修正  
106.5.3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審議  
106.9.30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

- 第一條 本校為提升整體校務發展能量與辦學績效，強化校務及系所自我評鑑與品質保證之推動作業，特成立中原大學校務及系所評鑑指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一、 指導校務及系所自我評鑑作業之規劃與推動。  
二、 審定校務及系所自我評鑑委員。  
三、 指導校務及系所自我品質保證之推動與精進。  
四、 指導通識教育評鑑、師資培育評鑑及各項專案評鑑。
-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一人，其中校外委員至少達五分之三以上，且須有業界代表，由校長聘任之，校長為召集人，校務研究暨策略處策略長為執行秘書。委員任期以三年一任為原則，期滿得續聘之。
- 第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之資格如下：  
一、 校外委員：具有高等教育機構校務行政經驗之教授或具教育評鑑專業之學者專家，或相關業界代表。  
二、 校內委員：具本校行政主管經歷之專任教授。
- 第五條 本委員會之會議應有委員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召開；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第六條 本準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